

笔者通过系关民生的医疗事故纠纷、工伤致残治疗费用保障与养老保险办理等公民维权的典型案例,论证档案是维护公民社会权益最为有力的证据,充分证明档案具有真实性,原始性,具有其他材料均不可替代的依据和凭证作用,所以它具有极强的法律效力。

档案是维护公民社会权益的有力证据

文 / 张鹏侠 刘凤霞

档案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记录,是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特别是今天,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关注民生,民生档案的建立、健全与作用更加凸显。下面笔者通过系关民生的医疗事故纠纷、工伤致残治疗费用保障与养老保险办理等公民维权的典型案例,论证“档案是维护公民社会权益的有力证据”这一论点,以期引起大家对档案的重视与思考:

档案佐证——医疗事故,公正判决,患者健康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1996年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报道了古城西安轰动一时的血管钳遗腹案,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患者付某1988年因患直肠癌在陕西省肿瘤医院手术治疗,1993年底发现腹腔内遗留止血钳一把,后经西京医院手术取出,由于患者先后在陕西省肿瘤医院和西安空军医院做过手术,两家医院均不承认止血钳是自己遗留的,无奈之下,1994年4月,患者一张诉状将陕西省肿瘤医院和西安空军医院告上法庭,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两家医院均向法庭提交了患者的病历档案、财会档案、医疗器械设备档案,终使医疗事故的真相大白于天下。法院对提交的档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最后判决认为,陕西省肿瘤医院的手术是成功的,但根据患者的病历档案,肿瘤医院在手术过程中违反了手术器械管理规定,没有认真清点手术器械,致使一把止血钳留置于患者腹腔达六年之久,故判陕西省肿瘤医院赔偿患者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17万余元。通过这些档案,患者付某的生命健康受到了法律保护。由此可见,由于档案具有真实性,原始性,具有其他材料均不可替代的依据和凭证作用,所以它具有极强的法律效力。

档案支撑——扶正却邪,伸张正义,为伤残保卫科干部讨回公道

熊某系某单位保卫科干部,为保护本单位财产不受他人非法抢夺而被犯罪分子用钢管打伤致残,由于该案一直没有查实,加之单位领导几次更换,他的后续治疗费用迟迟不能到位,万般无奈之下,他一纸诉状将自己的工作单位及肇事者告上法庭。他向法庭递交了病历档案、诊断证

明、关于此事的办公会记录、单位给其申请因公致残等级的请示及因公致残评定结论等文书档案。由于档案完整,对于案件判决给予了有力的支撑。法院判决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原告系被告单位保卫科干部,其下班后为保护被告单位财产不受侵害,伸张正义,扶正却邪的可贵精神应该受到表彰与弘扬。被他人打伤致残,被告应该承担原告因伤产生的所有费用,待案件侦破,责任查实后,被告可向责任人(犯罪分子)追偿其向原告所支付的费用。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伤残补助费、后期护理费等共计十余万元。熊某的伤残治疗有了保障,社会正气得到了弘扬。这一案例给予人们的启示是,不管是一个普通单位,还是一般公民,档案始终与你相伴。只要秉承档案意识,切实重视档案事业,善于用档案维权,档案不可替代的依据和凭证作用就会得到彰显。

档案助推——养老保险,劳动维权,临时工享受到了应有的福利待遇

当前,我国社会进入了改革发展“黄金期”与矛盾“凸显期”并存的关键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为劳动关系调整带来巨大挑战,使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弱势地位。档案的作用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最好的机遇。温某是某单位临时工,1989至2000年曾在该单位从事护理员工作,2011年她得知国家政策规定,连续工作十年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于是找到原单位,要求出示自己曾在该单位工作的证明,以便办理养老保险。但由于该单位人力资源部对临时工用工档案从解除劳动关系后只保管五年,所以没有办法证明其在该单位工作过。她找到曾经工作过的科室,可原来的同事退休的退休,调走的调走,也没有职工能证明她在该科室连续工作十年。万般无奈之下,她找到档案室,档案室同志认真查阅了历年工资表,提供了她十年的工资发放情况,用档案证明了她的工作经历,单位给她出具了证明。使她顺利地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到了应有的福利待遇。此案例说明档案服务民生可以发挥凭证作用。为老百姓实际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作者单位 陕西省肿瘤医院 陕西省卫生厅)